

新訂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維護會務組織正常運作

本會為維護會務組織正常運作，避免因疫情、天災或其他事由影響理監事之選舉，已於本會組織章程第15條明訂：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本會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依據此一條文，同時參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3條規定，新訂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乙種，俾有所依循。

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進程序係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召開會議審定會員代表名冊，依名冊印製及寄送通訊選舉票。此外，為維護選舉公正性並避免爭議產生，辦法中亦明確規範選舉之通知、選舉人員、投票規則及認定、開票、選舉爭議、當選人之通知及公告等重要事項。此一辦法通過，進一步強化並完備本會的組織運作，確保會務工作不受天災、傳染病疫情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而得以順利進行。茲檢附《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全文)供全體會員學校卓參指正。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一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

一一一年九月二日內政部收悉備查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發展並配合政府法令之規定，得於必要時，以通訊方式辦理本會理事、監事選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會員於理事、監事選舉時，得以通訊方式參與投票。
前項理事、監事之通訊選舉合併辦理，並理事會決議通訊選舉施行之有關事宜。
- 第三條 通訊選舉之選票，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之選舉票格式製作。選舉票將依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推薦之候選人順位印製，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未在推薦名單之其他候選人。
- 第四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載明本會名稱，選舉屆次、選舉職位名稱及寄回截止日期等，由本會負責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由監事會推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第五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依理事會最新審定之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於預定開票日30日前以掛號分別寄達選舉人，不得遺漏，由監事會負責監督。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第六條 本通訊選舉票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寫之選票納入內套後密封，以掛號寄還。為掌握完成投票人員數，掛號之信封需署名，但密封選票之內套信封不署名。密封之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匭，於開票時當場拆封。如於投票截止後寄回(以郵戳為憑)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或未依規定於外信封簽名、或含選票之內信封簽名者，視為廢票。
- 第七條 本通訊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理事、監事之圈選不得超過組織章程規定第十五條之理事、監事人數。
- 第八條 本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會員大會或以理事會議行之，並由會議主席指定或理事推舉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等若干人。另監事會得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現場宣布及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員代表)。
前項會議得以視訊會議行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通訊選舉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